

## 1、招标条件

宁海县三门湾农业开发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已由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503-330226-04-01-963120，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海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海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5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4300万元。建设规模：本次设计建设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其中：宁海县三门湾农业开发区下洋涂围区，构建18.3公里长的精品线路，对沿线的风貌进行综合整治提升；青珠农场区块主要内容包括：750 米机耕道路硬化、朝阳东面中900 米机耕路硬化、后门港道路硬化397 米、东顺牧场至三禾秸秆场路段625 米整治、西关村中心河道630 米栏杆提升、朝阳村河道412 米栏杆提升、养殖塘引水工程200 米、现状粮仓知青主题业态化改造、朝阳村知青公社改造提升；蛇蟠涂区块区块主要包括入口形象节点改造提升、沿线局部环境修复、滨水空间整治提升三大块内容。建设地点：宁海县三门湾农业开发区下洋涂围区、青珠农场区块、蛇蟠涂区块。

2.2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指导与服务工作等。

2.3服务期限：总周期 60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深化）10 天，初步设计（含扩初）20 天，施工图设计 30 天。

2.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

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丙级资质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负责派遣主设计师。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拟派主设计师（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具备景观或园林或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拟派市政专业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派遣）：具备道桥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三）其他：

3.4投标人及其拟派主设计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主体登记” 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4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5日09时00分】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4月09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海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农场

联系人：童先生

联系电话：0574-83536717

招标代理：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兴工二路29号3楼

联系人：周全

联系电话：15257871020

监管部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